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2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

代 理 人 ○○○

受 安置人 N-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N-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上 二 人

法定代理人 N-000000A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N-000000B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N-000000、N-000000自民國115年1月12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分別於民國113年7月2日及113年7月10日接獲通報，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N-000000B及N-000000A皆有對受安置人N-000000及N-000000肢體管教情事，於酒後或情緒下進行責打，無法拿捏管教力度，對於正向教養方式認知不足。

(二)案家過往有多筆兒保及成保事件通報，N-000000A及N-000000B親職照顧知能與能力均低，自108年起多次發生獨留兒少及疏忽照顧情事，包含餵食新生兒奶茶、於成人腳邊睡覺、以洗衣籃載嬰幼兒等情形；過往N-000000A時常睡至中午再接送N-000000及N-000000上學，或於N-000000A熟睡中讓N-000000及N-000000自行離家坐娃娃車上學，放學娃娃車接送返家時，經常發生案家空無一人狀況，有致兒少於危險情境無人照顧之況；另N-000000A及N-000000B的關係衝突，亦影響對N-000000及N-000000之照顧品質，雙方經常為家計開銷

01 發生爭執，N-000000B之工作收入並未運用於N-000000及N-0
02 00000就學與生活照顧費用上，N-000000A就業不穩定，依賴
03 社會福利補助維持自身與N-000000及N-000000之生活，照顧
04 N-000000及N-000000之狀況不穩定。

05 (三)聲請人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於11
06 3年7月15日17時00分將N-000000及N-000000緊急安置於適當
07 處所，並經本院114年度護字第312號民事裁定延長安置3個
08 月在案。

09 (四)評估案家發展脈絡，聲請人社工分別於114年12月10日及12
10 月22日與N-000000A、N-000000C面談時，渠等表示租屋過程
11 疑遭房仲詐騙，經社工向房仲業者查證後，確認渠等未備齊
12 租屋所需押金，致無法完成簽約程序，並非遭詐騙情事，另
13 N-000000A及N-000000C於12月11日前往桃園市從事臨時性清
14 潔工，惟截至目前為止，評估N-000000A及N-000000C居住及
15 工作之穩定性均未達返家照顧基本條件，且N-000000B未積
16 極參與親子會面，N-000000A、N-000000B及N-000000C現均
17 無法提出適當之安全與照顧計畫，且無適切之替代照顧者，
18 若讓N-000000及N-000000返回家中恐有人身安全之虞。

19 (五)現安置期限將至，因N-000000A及N-000000B之親職知能與技
20 巧仍需持續提升，亦無對N-000000及N-000000之照顧安排與
21 計畫，評估受安置人N-000000及N-000000現不適宜返家，故
22 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3 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N-000000及N-000000延長安置3個
24 月。

25 二、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以書狀表示
26 意見。

27 三、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28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29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30 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
31 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

01 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2 護。又主管機關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
03 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
04 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
05 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06 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7 四、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兒童保護
08 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312號裁定、
09 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等件為
10 證。又依據聲請人於安置期間所為評估及建議，可知受安置
11 人安置生活穩定，經評估受安置人有發展遲緩，聲請人已為
12 受安置人安排早療相關服務，N-000000A及N-000000B經濟收
13 入不穩定，仍需持續追蹤生活穩定性，N-000000A及N-00000
14 0B與委託監護人之親職功能尚需評估，且生活與就業狀況尚
15 未穩定，親屬照顧支持系統薄弱，聲請人擬停止親權及辦理
16 出養處遇。從而本院審酌上開報告書內容及聲請人代理人到
17 庭之陳述，考量N-000000A居住處所持續變動，N-000000B無
18 法聯繫，而受安置人均年幼，需健全穩定之照顧環境，為利
19 聲請人提供受安置人適切之處遇，本件應有延長安置之必
20 要，是聲請人請求延長安置受安置人N-000000、N-000000○
21 個月，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22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23 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25 家事法庭 法官 楊鑫忠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28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29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31 書記官 曾湘涓